

INTERNATIONAL TRADE TERM CONVENTION AND CASE ANALYSIS

国际贸易术语 惯例与案例分析

陈 岩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F74/93

2007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与 案例分析

陈 岩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年5月第1版

责任编辑：齐永明、齐祖财

印制：北京华泰印务有限公司

封面设计：齐永明

定价：35.00元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字数：

印张：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书名：《国际贸易术语惯例与案例分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与案例分析/陈岩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

ISBN 978-7-81134-011-2

I. 国… II. 陈… III. ①国际贸易 - 术语 - 分析 ②国际
贸易 - 贸易惯例 - 分析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4290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与案例分析

陈 岩 编著

责任编辑：连佩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 - 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70mm × 230mm 11 印张 197 千字

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011-2

印数：0 001 - 5 000 册 定价：18.00 元

前言

各国（地区）由于历史背景、法制的不同以及风俗习惯、地理环境的差别，逐渐形成了许多独特的贸易习惯。表现在贸易术语方面，这种现象尤为明显。虽然各种贸易术语的使用已有较长的历史，但各国（地区）对于同一贸易术语的解释却一直存在分歧。因此，在进行国际贸易时，必须由买卖双方事先定明遵循哪一特定的贸易习惯做法，以确定双方的权责范围，这样才能避免或减少因误解而引起的贸易纠纷。

鉴于各国（地区）对贸易术语解释的分歧严重影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上有识之士及有关机构认为，有必要对贸易术语的解释加以统一化和标准化。于是，经过数十年的努力，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果。

此项成果可归纳成三类，第一类为将贸易术语在买卖合同中予以固定，从而使买卖合同标准化；第二类为在个别买卖合同中将贸易术语予以特定解释，用以补充合同条款的不足；第三类为将贸易术语的解释予以统一化和规则化。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目前国际上影响最大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 INCOTERMS，即为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译为“国际商业术语”，于 1936 年由国际商会制订，定名为 INCOTERMS 1936，副题为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53 年重新修订，标题改为 INCOTERMS 1953，副题不变。INCOTERMS 1953 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九种，此后，又先后于 1967 年、1976 年、1980 年、1990 年及 2000 年对其进行了补充或修订。

现行 INCOTERMS 为 2000 年修订本，由国际商会以 ICC Publication, No. 560 的形式刊行，自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INCOTERMS 2000 规则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 13 种^①，分为四种基本类型：

1. E 组（Group E）贸易术语

E 组贸易术语的特点是，卖方在其营业处所（包括工厂、工场、仓库等）

^① 关于 INCOTERMS 2000 的内容，详见本书第二章。

将货物交付买方。本类型贸易术语仅有一种，即 EXW。

2. F 组 (Group F) 贸易术语

F 组贸易术语的特点是，卖方只须将货物交给买方所指派的承运人就完成交货义务，主要运费由买方负担。此组贸易术语共有三个，即 FCA、FAS、FOB。

3. C 组 (Group C) 贸易术语

C 组贸易术语的特点是，卖方须负责订立运输契约，并支付主要运费，但不承担装船后或发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或发生事故所造成的额外费用。此组贸易术语包括 CFR、CIF、CPT 及 CIP 四种。

4. D 组 (Group D) 贸易术语

D 组贸易术语的特点是，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为止的全部费用及风险。此组贸易术语包括 DAF、DES、DEQ、DDU 及 DDP 五种。

笔者在从事高等院校教学工作以前，曾在外贸企业工作了十余年，对国际贸易，特别是贸易术语有了相当深刻的认识和理解。特别是在教学和培训的过程中，经常收到来自外贸第一线的同志提出的各种各样的关于贸易术语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耐心为他们解答的同时，深深地感到编写一本更简明、案例更丰富真实的贸易术语方面的书籍的迫切性。因此，编写一本能够为从事国际贸易教学、实践的人们有所帮助的书籍是笔者几年来最大的愿望。

本书可谓是理论与实践的结晶。与目前国内一些关于贸易术语的书相比，本书具有以下五个特色：第一，贴近实际，内容翔实。本书创作的基础是笔者对 INCOTERMS 的精心解读，是对 INCOTERMS 2000 作了大量的研究和探索，同时参考 SGA (《英国货物买卖法》)、UCC (《美国统一商法》)、CISG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争取做到对术语的解释准确翔实。同时，笔者还结合在外贸企业 10 余年的工作经历，力求使本书能够更贴近外贸交易的实际，反映当今贸易发展的趋势。第二，篇章结构安排合理。全书共分为 14 章，第一章回顾了 INCOTERMS 的发展历程，并且对每个版本的 INCOTERMS 都有个大致的介绍，使读者能够纵向地理解贸易术语的发展。第二至十四章则是按照 INCOTERMS 2000 对术语解释的顺序，逐一介绍各个贸易术语，并配有相当数量的案例，为读者提供一个横向、全面、深刻学习和理解贸易术语的机会。第三，形式新颖，图文并茂。本书突破了传统书籍枯燥的灌输式编写方式，结合内容，穿插精美图片，“先睹为快”、“小知识”、“愈辩愈明”、“触类旁通”等小单元使读者的学习立体化，增强了可读性。第四，案例丰富，真实新颖。本书的一大特点就是为每个贸易术语

都配备了精心挑选的案例，这在国内其他书籍中是不多见的。为了使案例能够真实反映贸易情况，笔者带领学生深入到贸易第一线，与船运公司、货代公司、银行、外贸公司进行交流探讨，获取了第一手的案例资料，因此，每个案例都很有代表性。第五，多媒体教学资源丰富。读者可登陆北京邮电大学“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精品课网站（<http://itrade.shle.bupt.cn>）阅读不断更新的案例。除此之外，该网站上还有案例库、单证库等资源供读者免费下载。

在教材编写与修订的过程中，本人参加了多次国内外学术会议，许多专家学者的真知灼见亦使本人受益匪浅，这里尤其要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林桂军教授、资深国际贸易专家黎孝先教授以及王健教授、冷柏军教授、李青教授、唐宜红教授、卢进勇教授、门明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姚新超教授、吉林大学吴昊教授、东华大学高长春教授、韩国江南大学宋龙镐教授、商务部培训中心李左东副教授、内蒙古财经学院张平教授、南开大学谢娟娟副教授、上海对外贸易培训中心张喜明老师、国家信息中心伞峰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卢国学副研究员等。

还应感谢中国民生银行刘玲高级经济师，中国银行孙磊先生，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李海峰先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康明博士，中国五金矿产集团公司程伟博士，大连商品交易所郑春风博士，中保控股国际部吕晨总经理，中国天津外轮代理公司王树祥先生，建元律师事务所辛英民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流媒体事业部张国新总裁、孙毅开先生，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张传海副总经理、拓中先生、孔令杰先生，中成国际运输总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左永刚先生，国际商报社副社长刘德标先生、王强主任等各界朋友，他们在贸易实务领域给予了作者有力的支持。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所参阅的文献除了在参考书目中列出的一部分外，还有大量国际商会的出版物、近年的大量相关报刊文章以及网络资料，相关文献数百篇之多，无法将它们一一列出，在此，谨向所有使作者获益的同行们致以真诚的谢意。

我指导的国际贸易学硕士研究生王磊、杨桓、陶吉、李哲等同学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相信本书会成为政府、企业、法律等多方面人士必备的参考书之一。

由于作者能力有限，书中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学者及读者批评指正。

陈 岩

2007 年 10 月 25 日

(103) (TFO)、至付費點 章八談
(104)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一
(105)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二
(106)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三
(107)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四
(108)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五
(109)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六
(110)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七
(111)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八
(112)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九
(113)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十
(114)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十一
(115)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十二
(116)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十三
(117)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十四
(118)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十五
(119)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十六
(120)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十七
(121)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十八
(122)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十九
(123) (即貨物起運) 至付費點 章二十
前言 (1)
第一章 INCOTERMS 2000 概述 (1)
一、INCOTERMS 1936 (2)
二、INCOTERMS 1953 (3)
三、INCOTERMS 1980 (3)
四、INCOTERMS 1990 (4)
五、INCOTERMS 2000 (6)
第二章 工厂交货 (EXW) (9)
一、工厂交货概述 (10)
二、工厂交货规则解析 (12)
第三章 货交承运人 (FCA) (19)
一、货交承运人概述 (20)
二、货交承运人规则解析 (26)
第四章 船边交货 (FAS) (36)
一、船边交货概述 (37)
二、船边交货规则解析 (40)
第五章 船上交货 (FOB) (45)
一、船上交货概述 (45)
二、船上交货规则解析 (54)
第六章 成本加运费 (CFR) (67)
一、成本加运费概述 (67)
二、成本加运费规则解析 (72)
第七章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CIF) (79)
一、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概述 (80)
二、成本、保险费加运费规则解析 (87)

第八章 运费付至 (CPT)	(103)
一、运费付至 (指定目的地) 概述	(104)
二、运费付至规则解析	(106)
第九章 运费和保险费付至 (CIP)	(112)
一、运费和保险费付至概述	(113)
二、运费和保险费付至规则解析	(116)
第十章 边境交货 (DAF)	(120)
一、边境交货概述	(121)
二、边境交货规则解析	(123)
第十一章 目的港船上交货 (DES)	(128)
一、目的港船上交货概述	(129)
二、目的港船上交货规则解析	(133)
第十二章 目的港码头交货 (DEQ)	(139)
一、目的港码头交货概述	(140)
二、目的港码头交货规则解析	(143)
第十三章 未完税交货 (DDU)	(148)
一、未完税交货概述	(149)
二、未完税交货规则解析	(152)
第十四章 完税后交货 (DDP)	(157)
一、完税后交货概述	(158)
二、完税后交货规则解析	(159)
主要参考文献	(164)

第二章

INCOTERMS 2000 概述

国际商会于 1936 年制定了《1936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即 INCOTERMS 1936。该规则适用于任何类型的货物交易，包括商品、服务和无形资产。它规定了买卖双方在交货、风险转移以及费用和责任分担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先睹为快

国际商会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民间经贸组织，是联合国的一级咨询机构，其设立的目的是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改善世界贸易和投资。

1936 年，国际商会制定了具有历史意义的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将贸易术语分为 11 种，每一个术语都定明了买卖双方应尽的义务。

由于电子信息交换系统（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的使用日益增加，国际运输技术突飞猛进，为了使贸易术语能适应国际贸易新形势的需要，国际商会于 1991 年 4 月正式发布了 INCOTERMS 1990。

为了推动贸易规则在全球的广泛运用，使贸易术语与贸易实务保持同步，1996 年，国际商会决定对 INCOTERMS 1990 进行修改并于 1999 年 9 月中旬公布英文版正式文本，于 2000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1919 年，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简称 ICC）在美国大西洋城成立，总部设在巴黎。国际商会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民间经贸组织，是联合国的一级咨询机构，其设立的目的是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改善世界贸易和投资。国际商会的宗旨是：在经济和法律领域里，以有效的行动促进开放的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发展。工作手段为：制定国际经贸领域的规则、惯例，并向全世界商界推广；代表国际商界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话，以求创造有利于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的国际环境；促进会员之间的经贸合作并为商界提供各种实际服务，等等。

如前所述，国际商会于 1936 年提出了一套解释贸易术语的具有国际性的统一规则，定名为 INCOTERMS 1936（《1936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经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与案例分析

过了 INCOTERMS 1953 (《1953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80 (《198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0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直至 INCOTERMS 2000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的多次修订，INCOTERMS 2000 现已成为世界广泛承认和使用的、最具有权威性的贸易术语文本。

一、INCOTERMS 1936

国际商会创立之初，即以统一贸易术语的解释作为其主要工作之一。经过十几年的磋商和研讨，1936 年，国际商会制定了具有历史意义的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将贸易术语分为 11 种，每一个术语都定明了买卖双方应尽的义务，如表 1-1 所示。

表 1-1 INCOTERMS 1936 的贸易术语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Ex Works (Ex Factory, Ex Mill, Ex Plantation, Ex Warehouse, etc.)	工厂交货（农场交货、仓库交货）
FOR (Free on Rail) ... (Named Departure Point), FOT (Free on Truck) ... (Named Departure Point)	(指定起运地) 车厢交货，卡车交货
Free (Named Port of Shipment)	(指定装运港) 交货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 (Named Port of Shipment)	(指定装运港) 船边交货
FOB (Free on Board) ... (Named Port of Shipment)	(指定装运港) 船上交货
C&F (Cost and Freight) ...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加运费 (至指定目的港)
CIF (Cost, Insurance, Freight) ...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至指定目的港)
Freight or Carriage Paid to... (Named Point of Destination)	运费付至 (指定地点)
Free or Free Delivered... (Named Point of Destination)	(指定目的地) 交货
Ex Ship... (Named port)	(指定港口) 船上交货
Ex Quay... (named port)	(指定港口) 码头交货

二、INCOTERMS 1953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贸易实务的发展要求对贸易术语的内容予以重新整理和修订。1953年5月，国际商会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会议，审议INCOTERMS修订案，同年10月修订完成，并颁布新修订的INCOTERMS，定名为INCOTERMS 1953。此次修订将实务中较少使用的Free… (Named Port of Shipment) 及 Free or Free Delivered (Named Point of Destination) 两个术语删除，并将剩下的9种术语的内容加以充实或修订。此次修订原则是：

1. 旨在尽可能清楚而精确地界定买卖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2. 为了能够最大程度地被世界采用，新版INCOTERMS修订工作是在现行贸易实务中最普遍做法的基础上进行的。
3. 由于所规定的卖方义务是最低限度的义务，当事人在其个别合同中可以本规则为基础，增加或变更有关内容，以适应其个别贸易环节的特别需要。例如，在CIF术语下，卖方所须投保的海上保险险别为最低限度的FPA（平安险），倘若当事人考虑到货物的性质、航程及其他因素，认为应投保WA（水渍险）时，则可在其销售合同中约定卖方应投保WA，例如：“CIF Incoterms with WA Insurance（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投保水渍险）”^①。

三、INCOTERMS 1980

INCOTERMS 1953公布实施后，被世界各国贸易人士所广泛采用，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但自20世纪50年代末以来，鉴于西欧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集团，以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盛行边境贸易和在进口国交货的贸易做法，国际商会在1967年补充Delivered at Frontier (Named Place of Delivery At Frontier) 及 Delivered Duty 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in the Country of Importation) 两种贸易术语。又鉴于采用航空运输的货物愈来愈多，1976年，国际商会再次增补了FOB Airport (Named Airport of Departure) 术语，使INCOTERMS的适用范围再次扩大。而后因集装箱运输高速发展，多种运输方式相结合的多式联运 (Multi-Modal Transport) 应运而生，“门到门”(Door-to-Door) 的交货方式越来越普遍。于是，为配合国际贸易的需要，1980年，国际商会增订了Free Carrier (Named Point) 及 Freight or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Named Point of Destination) 两种贸易术语，并将Freight or Carriage Paid to (Named Point of Destination) 予以修订，使适用口径进一步扩大至连续

^① 上坂西三. 国际贸易条件基准. 第9版, 日本: 东洋经济新报社, 1976: 13~14.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与案例分析

作业的联合运输。截止到 1980 年，国际商会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已有 14 种之多。1980 年 3 月，该会将此 14 种贸易术语编辑成册，以 ICC Publication, No. 350 刊行，并定名为 INCOTERMS 1980，副标题仍称为《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现将 INCOTERMS 1980 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及其国际代号（International Code）列举如下^①：

表 1-2 INCOTERMS 1980 的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	国际代号
Ex Works	EXW
Free Carrier	FRC
FOR/FOT	FOR
FOB Airport	FOA
FAS	FAS
FOB	FOB
C&F	CFR
CIF	CIF
Freight of Carriage Paid to	DCP
Freight of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CIP
Delivered at Frontier	DAF
Ex Ship	EXS
Ex Quay	EXQ
Delivered Duty Paid	DDP

四、INCOTERMS 1990

由于电子信息交换系统（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的使用日益增加，国际运输技术突飞猛进，特别是集装箱货物的单元化、多式联运及近海运输中汽车和火车的滚装运输方式发展迅速，为了使贸易术语能适应国际贸易新

^① 为便于 ADP (automated data process, 自动资料处理) 的利用，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 与 ICC 合作，将 Incoterms 的各贸易术语赋予代号，以三个英文字母代表各术语，并获各国政府及各国际机构的承认。

形势的需要，国际商会在 INCOTERMS 1980 公布实施 10 年之后，于 1991 年 4 月正式发布了 INCOTERMS 1990，同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INCOTERMS 1990 共有 13 种贸易术语，比 INCOTERMS 1980 减少了一种。不过，实际上除了将 INCOTERMS 1980 的 FOA、FOR/FOT 术语并入 FRC 改称为 FCA 之外，另增加了一种术语，即 DDU。INCOTERMS 1990 的特色为：

1. 适应电子信息交换系统的推行。
INCOTERMS 1990 允许以电子信息交换系统^①取代传统的货运单据，以配合无纸贸易（Paperless Trading）的需要。
2. 适应新型运输方式的需要。
将 INCOTERMS 1980 的 FOA、FOR/FOT 并入 FRC，并改称为 FCA。
3. 按性质的不同，将 13 种贸易术语归纳为 E、F、C 及 D 四组基本类型，如表 1-3 所示：

表 1-3 INCOTERMS 1990 的贸易术语

E 组（起运）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F 组 (主要运费未付)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船边交货
	FOB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
C 组 (主要运费已付)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保险费运费付至
D 组 (到达)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
	DES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
	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交货

4. 重整贸易术语条文。

将每一贸易术语下买卖当事人各自的义务归纳在 10 个标题之下，对应卖

^① 又可称作“电子文件”。
① 又可称作“电子文件”。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与案例分析

方一边的每个标题，在买方一边对应的位置上，也都反映相同主题的内容，使 INCOTERMS 1990 更容易阅读和理解。

五、INCOTERMS 2000

为了推动贸易规则在全球的广泛运用，使贸易术语与贸易实务保持同步，1996 年，国际商会决定对 INCOTERMS 1990 进行修改。其辖下的国际商业管理委员会，在 1997 年 6 月成立修改工作小组，将设计好的问卷通过各国国家委员会向该国有关的银行、保险公司等广泛地搜集意见，以实现：第一，贸易术语与当代贸易实务紧密结合。第二，对 1990 年版条款中曾因语意不清而引起纠纷或者误解的部分予以澄清。

参阅所回收问卷，工作小组形成了修改初稿，报送各国家委员会征求意见后，召开了修订会议，前后三易其稿，最后于 1999 年 9 月中旬公布英文版正式文本，于 2000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2000 年版主要修订部分，可归纳为：

6 (一) 形式部分

针对每个贸易术语定义的叙述部分加以变更。

每个术语均由三个部分构成，即定义、卖方义务、买方义务。

1. 定义部分

INCOTERMS 2000 就定义部分，给予更具体、明确的修订，并增加了与其他贸易术语在使用上的区别，有重大变化的部分特别用斜体字加以标示。

2. 卖方义务

1990 年版卖方义务的英文原使用 the seller must，INCOTERMS 2000 改称为 the seller's obligation。至于原来所称的 the seller must 则放在卖方 10 项义务之首。

3. 买方义务

1990 年版买方义务的英文原使用 the buyer must，INCOTERMS 2000 改称为 the buyer's obligation，至于原来所称的 the buyer must 则放在买方 10 项义务之首。

(二) 实质部分

1.“船边交货（FAS）”术语变更为由卖方负责办理出口通关有关事宜及承担有关费用。

2000 年版确定了一项原则，即“谁拥有最佳位置执行通关及缴纳关税和

承担其他有关进出口成本的业务，就由哪一方去办理”^①，在贸易实际做法中，经国际商会调查发现，普遍的做法是由卖方办理出口通关手续，为了与实务吻合，本版将 FAS 术语变更为由卖方负责办理出口通关事宜及有关费用。

2. “目的港码头交货（DEQ）”术语修改为，有关货物进口所支付的关税、税款及其他费用，以及进口通关的办理手续均由买方承担。

此项与上述 FAS 变更由卖方负责出口通关的理由相同，国际商会遵循谁方便与进出口所在国行政管理部门打交道，就由谁办理此项通关手续的原则^②，DEQ 也变更为，由买方负责办理进口通关、支付关税及其他费用。

3. “货交承运人（FCA）”术语强调，若在卖方的营业场所交付货物，由其负责装货，若在卖方场所之外的地点交付货物，卖方不负责卸货。

1990 年版的 A4，分别就七种不同的运输方式（如铁路、公路、海运、航空等）规定了交货的方法。2000 年版废除了 1990 年版对不同运输方式交货方法的规定，修订为：指定在卖方营业场所交货时，卖方负责将货物装载于到来的运输工具上（内），指定在卖方营业场所以外的地点交货时，卖方须将尚未从卖方运输工具上卸下来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完成交付义务。

4. “边境交货（DAF）”术语特别强调，卖方在办妥出口通关但尚未办妥进口通关，将货物置于“尚未卸载的到达运输工具上”时，完成交货义务。

5. “未完税交货（DDU）”术语及“完税后交货（DDP）”术语的买方应负责从到达的运输工具上卸货。



案例分析

【案例 1-1】

合理选用贸易术语的重要性

我国某内陆出口公司于 2004 年 2 月向日本出口 30 吨干草膏，每吨 40 箱共 1 200 箱，每吨售价 1 800 美元，FOB 新港，共 54 000 美元，即期信用证，装运期为 2 月 25 日之前，货物必须集装箱装运。该出口公司在天津设有办事处，于是，在 2 月上旬便将货物运到天津，由天津办事处负责订箱装船，不料

① Jan Ramberg. Guide to INCOTERMS 2000: 23.

② INCOTERMS. 2000-A forum of experts. ICC: 15.

国际贸易术语惯例与案例分析

货物在天津存仓后的第二天，仓库午夜着火，抢救不及，1 200 箱干草膏全部被焚。办事处立即通知内地公司总部并要求尽快补发 30 吨，否则无法按期装船。结果，该出口公司因货源不济，只好要求日商将信用证的有效期和装运期各延长 15 天。

案例分析：我国一些出口企业长期以来不管采用何种运输方式，对外洽谈业务或报盘仍习惯用 FOB、CFR 和 CIF 三种贸易术语。但在滚装、滚卸、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船舷无实际意义，应尽量改用 FCA、CPT 及 CIP 三种贸易术语。该出口公司所在地正处在铁路交通的干线上，外运公司和中远公司在该市都有集装箱中转站，既可接受拼箱托运也可接受整箱托运。假如当初采用 FCA 对外成交，出口公司在当地将 1 200 箱交中转站或自装自集后将整箱（集装箱）交中转站，不仅风险转移给了买方，而且，持当地承运人（即中转站）签发的货运单据即可在当地银行办理议付结汇。该公司自担风险将货物运往天津，再用集装箱出口，不仅加大了自己的风险，而且推迟结汇。

通过本案例不难看到，如果外销员知识不更新，还只是一味地使用常用的三种贸易术语，会对出口造成损失。因此，熟习和掌握 INCOTERMS 2000，熟练运用各种运输方式所适用的贸易术语，是相当必要的。

[1-1] 開始

第三章

工厂交货 (EXW)



先睹为快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以下称作“工厂交货”），英文为 Ex Works (... Named Place)，国际代号为 EXW，是原地或现场交货（Loco）术语的代表用语。

在所有贸易术语中，“工厂交货”术语的卖方所负责任最小，而卖方的责任最大。正因如此，在各种报价中，以本术语报出的价格最低。

EXW 术语下，卖方不办理出口通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收货运输工具。

【案例 2-1】

2006 年 7 月，我国天津 ST 公司按 EXW 条件与韩国 B 公司签订了一份出口电缆的合同，双方约定 8 月份交货。ST 公司备好货，通知 B 公司提货时，买方 B 公司以电缆的包装不适宜出口运输为由，拒绝提货和付款，我方电告对方，签约时双方未就包装作出特别规定，而我方的包装完全符合运输的要求，并催促买方尽快提货付款，否则将构成违约，买方无奈，只好按约定来提货，并支付了货款。

案例分析：

本案例涉及 EXW 条件下交货的问题，根据《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在 EXW 术语中，除非合同中有相反规定，卖方一般无义务提供出口包装，如果签约时已明确该货物是供出口的，并对包装的要求作出了规定，卖方则应按规定提供符合出口需要的包装。

在本案例中，卖方在交货时以电缆的包装不适宜出口运输为由拒绝提货和付款，并没有说不符合合同规定，由此说明，在合同中并无有关货物包装的规